

型號錯誤，致溢退貨物稅稅額）規定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者，原核定退還稅額之國稅局應填發繳款書通知買受人於15日內向公庫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移送強制執行。另詐欺行為涉有刑法詐欺罪嫌者，由國稅局移送刑責。

Q 16. 如向營業人購買新電冰箱、新冷(暖)氣機及新除濕機而未取具統一發票或收據，可以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嗎？

答：買受人向營業人購買，如未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，則無法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。但買受人購買電器類貨物，如店家有漏開統一發票情形，則可向國稅局提出檢舉；如經國稅局查獲補開，且所購入之電器類貨物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規定者，可事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國稅局提出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。

Q 17. 貨物稅於出廠或進口時由產製廠商及進口商繳納，為何不於出廠或進口時即予減徵貨物稅，而由消費者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？

答：貨物稅為消費稅之一種，透過售價轉嫁由消費者負擔。如於出廠或進口時即予減徵貨物稅，其貨物之銷售價格可能未完全反映減徵貨物稅稅額(即未按減徵稅額降價)，致未全數回饋給消費者。為讓減徵貨物稅反映